

(三)在聯營區內劃一公車費率，實施通用車票。

十、問：改善本市交通，鐵路改入地下已否確定，將來其行駛線路如何與市政府現正規劃之捷運系統能否配合？敬請說明。

答：市區鐵路改入地下室，正由交通部研究院核定中，至於其路線之配置，業已原則確定，與本市研擬之快速道路系統係相輔相成，已互相配合，其進一步細部設計及實施係屬中央權責，本府當能配合辦理。

一四、問：消極的圍堵，被動的應付，雖能見效於一時，終無以持久、治本。觀乎市政府處置所謂「火車站前野雞車」、「國宅轉讓」、「松山地區空氣污染取締」、「攤販」……等之表現，則仍未脫消極、應付的範疇，請問市長，對前述各項施政可否從積極主動輔導的方面去努力，一則以解民困，二則省却紛擾。

答：(一)火車站前野雞車部份：

交通問題是供求問題，野雞車出現的根本原因是由於鐵、公路運輸無法達到民衆需求所致，而且其處罰亦必須根據中央法令辦理，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除依法取締處罰外。并作下列措施：

- 1.已建議中央統籌策劃擴大鐵、公路運輸能量，以根本解決民衆行的需要。
- 2.已建議鐵、公路運輸單位加強配合聯繫，以免造成空隙，增進民衆便利。
- 3.已建議中央加重處罰違規營業之車輛及業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六期

4.已建議觀光局對部份旅行社經營野雞遊觀車違規營業者，加重處罰。

(二)有關國宅轉讓問題：

1.以往所建國宅多配售違建戶，因各種因素，及乏管理人力間或有私相轉售情事，今後，為加強管理，成立住宅管理中心，將依據法令採取主動處理，兼以勸導並進方式管理國宅。

2.在法令方面：依國宅條例規定，承購人所購之國宅，非經出售機關之同意，不得出售國宅，其經同意出售者，出售機關有優先承購權，本府將依據法令處理，對於承購人因故不能繼續自住國宅者，如何轉售問題，本府國宅處已依據國宅條例精神，研訂作業程序，爾後如再有轉讓情事，將依規定處理。

(三)關於松山地區空氣污染問題，本府正從輔導改善設備及協助遷廠兩方面積極進行中，輔導改善設備部份，已洽請經濟部工業局給予協助，至於協助遷廠部份，正從新工業區之開發，資金之核貸電力線路補助減免之洽商，原廠址都市計劃之變更等等多方面進行中。

(四)攤販：

- 1.攤販多數為低收入市民，政府站在輔導立場加以管理，使之不影響交通市容衛生。
- 2.目前本府警察局依據本市攤販管理規則對六十一

一五一七

年以前調查有案之固定攤販已予調查審查填證完畢，對六十一年以後發生之攤販也在調查作業中。

3. 今後對攤販之整理原則：

(1) 都市公有市場開放二班制，供性質相近攤販營業。

(2) 根據攤販營業性質分類集中管理。

(3) 尋覓空地容納攤販。

(4) 利用交通流量小，而較寬之馬路空時集中攤販營業。

4. 對新增攤販嚴格限制與取締。

5. 對地下道、天橋、火車站、公共場所之流動攤販嚴格取締。

二五、問：打官司、辨曲直，不可不慎重，民衆如此，對政府則攸關威信，尤其爲然，惟據聞市府歷年所打官司，幾乎十訴九敗，請問市長六十六、六十七兩年之內，市府所打官司有幾件？勝敗如何？請將訴訟項目、單位及所聘律師、勝敗紀錄列表說明。

答：(一) 本府在六十六、六十七兩年之內，民事訴訟案件合計爲六十八件，其中民事案件四十三件，刑事案件廿五件，截至目前爲止，其判決情形，根據各單位所報資料統計如左：

1. 民事部分：

(1) 已判決勝訴確定十三件。

(2) 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八件。

(3) 第一審已判決，第二審法院審理中九件。其中

① 第一審本府勝訴七件。

② 第一審本府敗訴一件。

③ 第一審本府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一件。

(4) 第二審已判決，第三審法院審理中計十二件。

① 第二審本府勝訴八件。

② 第二審本府敗訴四件。

(5) 和解一件。

截至目前爲止，本府尚無確定敗訴之案件。

2. 刑事部分

(1) 市民控告本府承辦人員者合計十二件。

① 獲不起訴處分者計四件。

② 無罪者計三件。

③ 尚在偵查或審判中者計五件。

(2) 市民因逃漏稅捐，偽造統一發票、竊水，經本府有關機關移送法院者計八件。其中

① 獲不起訴處分二件。

② 無罪者二件。

③ 尚在偵查或審判中者四件。

(二) 民事訴訟案件四十三件中，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聘請律師代理訴訟者計廿二件，由各業務單位會同本府法規會進行訴訟者計十一件（會同法規會出庭或共同撰寫答辯狀）。

又爲管制本府訴訟案件，經於六十八年四月六日本

府第二六二次市政會議指示各單位今後凡有訴訟案件，均應事先會知法規會並確實執行。

一六、問：端肅政風為貴府施政重點之一，亦為本會所殷殷期盼者，唯最近一年來貪瀆之事頻傳，影響觀感甚鉅，請問市長將如何一掃雲霧供市民重見天日？

答：本府為端肅政風貫徹十項革新曾採下列措施：

(一)訂定左列規章（計畫）通函實施：

(1)臺北市政府革新政風杜絕貪瀆實施要點。
(2)厲行政治革新以樹立廉能政風並培養社會善良風氣執行事項。

(3)臺北市政府嚴明獎懲革新政風工作計畫。

(4)臺北市政府強化行政革新實施計畫。

(5)臺北市政府嚴禁所屬公教人員賭博冶遊執行要點。

(6)臺北市政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

(7)臺北市政府推行四大公開有關規定。

(8)臺北市政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補充規定。

(二)加強訓練進修：

(1)加強在職訓練端正服務觀念，尤對與民衆接觸最多之戶政、財稅、地政、經建、營建、里幹事及自來水服務人員實施住班訓練，以加強便民改善服務態度。

(2)實施讀訓及研讀革新指示，藉以加強精神教育促

使自律自覺、自動自發之服務精神。

(三)加強平時考核：

本府為加強公教人員品德生活之輔導與考核，經於67、4、27通函規定各級主管人員應本分層負責精神對屬員之工作、品德生活應加強考核，並對其家庭生活後公餘生活情形設法瞭解，適時輔導以鼓勵其進德修業、導之向善，而防患於未然。各級主管對其屬員之品德，未盡查訪、輔導、監督考核權責或知情而不處置，致屬員發生貪瀆行為者，應負連帶責任。

(四)厲行獎懲：

用重獎的方法以獎掖守法忠勤和工作突出之優秀人員，以激發其有為進取精神，以重懲之手段整飭貪瀆不法，淘汰頑劣不化之份子和矯正違反革新以及績效不彰之沓泄作風，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決不寬貸，以樹立廉能政風達成弊絕風清目的。嚴肅政風，肅清貪瀆，加強便民服務，為本府積極努力之目標。從以上措施可以看出，本府對該項工作推展與決心確屬不遺餘力未敢稍有怠忽，從心理上的加強到行為上的約束，從消極的禁制到積極的引導，加以實施重獎重懲各方面相互配合，可說是標本兼施，今後將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依據本府最近三年來，因貪瀆案件受懲處者計六十五年停職者四人，免職者七人，合計十一人，六

十六年停職者二人，免職者九人，移送法辦獲判無罪後受懲戒處分者四人，合計十五人，六十七年停職者六人，免職者五人，移送法辦獲判無罪受懲戒處分者一人，合計十二人，六十八年四月份止僅移送法辦停職者一人。

二七、問：請問市長，以臺北市長三百天為題，略述所感。凡百庶政最滿意的是什麼？最不滿意的是什麼？最迫切期望的又是什麼？總結一句，你能樂在其中嗎？

答：(一)府會融洽，市府工作同仁兢兢業業，顯得一團和氣，為本人最滿意的。

(二)雖然本府同仁努力為民服務，盡量改進各項便民措施，仍嫌不能使全體市民感到十分滿意，為本人最不滿意的。

(三)交通問題之改善，本人認為是最迫切期望的。

(四)總之，努力從事公務，仰念國家時艱，人人奉公盡責當能樂在其中。

二八、問：簡政便民人人期望，請問市長對取消申報流動戶口等規定有何看法？

答：流動人口登記屬戶籍法第五條第三款遷徙登記之一。

同法第三十一條：「外出暫住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由內政部訂之。」至於申報流動人口登記制度有無檢討修正必要，因牽涉臺灣地區戶政制度當建議內政部研討。

二九、問：羅斯福路一段、寧波東街與金華街所圍公園保留地，

是在何年何月由誰核准縮小變更，特准興建廣東同鄉會十層大廈。

答：廣東同鄉會館館址在本府六十一年間擬訂該地區細部計畫時，經依照主要計畫（早期公布實施）劃為公園保留地，案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辦理公開展覽時，廣東同鄉會即向內政部陳情，免予將上項土地列入公園保留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該計畫案時，鑒於廣東同鄉會館用地，因早已向國有財產局購妥，計畫作為建館使用，為配合國策，爭取海外廣東華僑之向心力，乃經該同鄉會決議免列入公園保留地，案經本府向內政部申復以該地係公布實施有年之主要計畫公園保留地，建議仍維持原計畫不變，惟內政部基於配合國策，爭取華僑之向心力仍維持原議免列入公園保留地。準此本府乃提都委會研討同意，將廣東同鄉會會址未予列為公園保留地，並經內政部62、5、24臺內地字第53711一號函核定本府以62、6、22府工二字第25331一號公告實施。

三、問：古亭區內臺大保留地甚廣，且不合理，近年又多准許非臺大機構興建大樓，請問市府可否再與臺大協商，合理調整開放，以解人民疾苦？

答：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士林、北投區除外）本府於六十四年間，曾予通盤檢討，對於公園、市場及國中、國小等用地，均依據公共設施設置標準，予以檢討，惟專科、大學用地，因其設校標準不同，且各具用地之

特性，無一定之標準，故均徵詢各校之意見作為檢討依據。有關臺大保留地經該校檢討結果，必須全部保留，以供將來發展與擴建之需要，該檢討案業經本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核通過，本府於六十六年十月廿八日發布實施。茲近年來該地區居民又再陳情以臺大校地保留不合理請予縮小乙節，本府已將該情函請臺大再檢討中。

二五、問：市府每年對各區公所實施業務檢查，造成有些區長專做表面工作，長期準備接受檢查，能否改為不定期抽查？

答：(一)本府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條規定，每年對區公所實施業務檢查，各區辦理業務績效，已大有進步。由於參與檢查的局處有十數個之多，除由各單位作不定期之檢查外，另於年度結束時，再聯合組團作定期之檢查，惟本府為使檢查能更客觀、公允，達到激發區公所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的目的，曾在最近對是項檢查工作作若干修正，主要的有：

(1)加重平時辦理業務績效檢查的評分，使平時成績占總成績的比率，由百分之四十提高為百分之六十，而將原來年度終了之定期檢查成績占總成績的比率，由百分之六十降低為百分之四十。如此可避免部份區公所專門在文卷靜態資料中做表面工作獲得高分。

(2)將原有之個人獎金，悉數作為績優人員的獎勵，使每位經辦業務的同仁都有獲得直接獎勵的機會，可積極的激發其工作效率。至區公所課室主管以上之績優人員，則一律予以行政獎勵。

三、問：市長推行「排隊運動」有否檢討得失？市府內部對排隊運動推行的如何？

答：本市推行「排隊運動」以來，無時不在檢討改進之中，茲將檢討得失情形分述如次：

(一)得的方面：

此一排隊運動經訂定「臺北市各界全面促使市民遵守公共秩序實施要點」為準則，透過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公司廠場促使全面普遍推展，蔚為市民心理建設之起點，初步實施一般反應良好，市民均能逐漸養成排隊習慣，經由各社會團體主動幫助倡導推行，目前各公車站秩序已有改善。如持續實施，當可收到更大效果。

(二)失的方面：

由於公車路線及站牌過於密集，交通尖峯時間，仍有擁擠與紊亂現象，究其原因係站牌距離過於靠近，一個車牌多線車輛停靠，另有其他非公車站牌位置，針對此一缺失，除由建設局檢討調整路線及站牌外，並着由公車處在重要路段地點，加劃排隊標線并派服務人員在站引導，疏導行人及車輛依靠站上車。

(三)關於本府員工對排隊運動之推行方面要求各局處對所屬員工貫徹遵守秩序，注重禮讓，作為市民表率，使臺北市真正成為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現代化都市。

八、問：為安定市府員工上班情緒，除部份學校已設立托兒所外，對集中辦公場所，能否普設員工托兒所？

答：托兒所為兒童福利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府對此一問題特別重視，對托兒所之設立循下列三方式以謀解決：

(一)配合國宅集中興建設立托兒所（如：南機場一一號住宅，已興建古亭托兒所，四〇高地計劃中之東湖、信義社區等均將配合興建）。

(二)配合市場改建、合建托兒所。

(三)配合新建學校用地協調教育局增設托兒所，以謀能解決女性教職員子女就托。

對集中本府辦公員工之子女收托照顧問題，儘量由就近之托兒所予以收托照顧。

九、問：本市重慶北路圓環夜市近來已漸衰敗，成為都市之瘤，又阻礙交通，應將之拆除，並將重慶北路部份路型改為中央分割型，使全線路型一致，不知市長意見如何？重慶北路兩旁夜市飲食攤在衆多車輛排氣污染下，是否合乎衛生？衛生局有否檢查過？

答：(一)本市建成圓環，基於交通需要，確需改善，本府正配合攤販遷移問題研擬規劃中。至於重慶北路部份

路型之改善，目前已併本市既成道路路型改善通盤檢討案內研辦，已獲得結果，俟道安會報研商通過後即可實施。

(二)在路邊設攤販賣食品，本府為顧及事實需要，乃規定其販賣之食品，必須加蓋，以防污染。重慶北路因為交通流量相當高，因此經常由衛生所會同警察派出所檢查輔導改進，目前尚無不合衛生情事，又夏令將屆，本府為維護市民健康，已飭令衛生局加強檢查管理。

十、問：貴府加強研究、管制、考核工作的績效如何？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各項專題（例如停車、交通號誌、市政建設整體規劃……）有無作用？市長對強化充實研考會功能以為有力之臂助，是否有計畫？

答：本府研考業務以市政建設的整體目標為對象，年來對研考業務曾指示予以加強，茲舉其具體績效如后：

(一)計畫作業方面：

除年度施政計畫，繼續作細節方面改進外，並已發展中程計畫及市政建設目標體系。

(二)研究發展方面：

六十七年度各機關依施政缺失而自行研究改進者四十五篇，經評審可以參考改進者共二十七篇，均交各有關機關參考運用，如整體建設，乃以臺北市未來二十年人口、經濟、土地、社會發展為目標，策定未來應有之對策，提出決策參考。六十八年度共

委託各學術機關研究者九案，預定本六十八年六月底提出報告。

六十七年度委託中興大學、淡江文理學院等研究者共五案，除一項報告尚未提出外，其餘均已提出報告，交各機關採行運用，並於實施一年後提出檢討。六十八年度委託政大等研究者共九案，預定本年六月底提出報告。

(三)管制考核方面，區分爲①施政計畫案件院管及府管共八一項，已完成十一項，符合進度四一項，進度超前二二項，進度落後四項，未屆執行期二項，撤銷列管一項②專案列管案件，包括院會指示，臨時交辦重要案件及貴會決議案件，人民請願案件等，均經依照規定按期辦理，對於貴會交辦事項，均囑由承辦單位，迅速函復辦理情形副知研考會以利結案，充份發揮管考功能。

(四)公文查詢方面：

(1)辦理公文定期總檢查：去六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六十八年元月卅一日止，辦理公文定期檢查，計受檢機關有卅五個，檢查結果，均於檢查後一週內函知受檢單位，俾就缺失部份切實改進。

(2)辦理積案清理：各機關公文及人民申(陳)情案件，凡超過一個月以上未結者，要求均應列爲積案報府處理，經清查結果，本府截至六十七年十二月月底止，全部積案計有一三五件(多係涉及法

令適用問題，案情複雜)其中一個月者一件、二個月者十四件、三個月者八件、四個月者七件、五個月者五件、六個月者五件、七個月至一年者卅二件，一年至一年半者卅七件，一年半至二年者九件，二年以上者十七件，已由本府研考會列管催結。

(3)不定期實施公文抽查：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派員分赴各機關輔導公文管制事宜，如發現有逾期公文時，則予調卷分析，並通知改進。半年來經調卷分析者廿七件，對於提高行政效率頗有助益。

(五)本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的多屬重大性、複雜性的市政問題，經研究獲得結論後，付諸實施，其效果如：

(1)臺北市停車問題之研究——已促使峨嵋街立體停車場、中山堂停車場、環南停車場之興建，共可停汽車一六九三部、機車一五〇〇部，又路邊停車場爲一〇〇處，三、六〇〇停車位，對解決市區之交通問題頗有助益，目前正根據研究建議，現正規劃停車管理及裝設自動計時停車收費器，按道路狀況予以不同標準之計費率，使市區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得以逐步改善。

(2)臺北市交通號誌系統之研究——本市交通號誌系統係依交通發展需要，新設號誌、標誌、標線，以維護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並配合新築道

路適切規劃設置，由於電腦容量問題，目前四五月使用電腦號誌裝設閉路電視，今後視電腦容量再予增加，使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3)市政建設整體規劃——委託淡江文理學院研究完成之「臺北市整體規劃案」，預測未來臺北市二十年以後人口、經濟、土地、社會等之發展，已成為本府各機關策劃作業共同的重要參考資料。

(六)研考業務之設計是依據 總統蔣公行政三聯制的精神，並參考現代管理科學的做法而完成，其目的是借研究發展手段引進新思想、新觀念使都市建設更具有合理的、長程的、整體的價值，借管制和評估的手段改進工作方法，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市政建設，本人經常對研考功能作充份的運用和發揮，例如：研考會設置計畫作業室負責市政各項建設目標與計畫之通盤長期設計規劃，六十八年度全面列管重要計畫四四〇餘項，有效追蹤考核五項改進方案等都是充實研考功能的具體措施。

三、問：市長對於改變當前國民住宅之方式例如：貸款市民自建，鼓勵投資或合作營建，看法如何？

答：(一)當前國宅之興建，由於土地取得十分困難，地上物處理更為複雜，進展非常緩慢，在方式上實有急待改善必要。本府已根據貴會及有關方面建議，反映中央研探改進。

(二)內政部亦已就臺灣省政府所提資料，正研究修訂「

國民住宅條例」中。此次修正條例，有關增加貸款額度與延長歸還年限，貸款市民自建，鼓勵投資以及合作營建等都可能包含在內。該項修正草案聞內政部業已定稿，最近將邀請中央財經及有關單位會商決定，即可呈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三、問：根據現行法令規定臺北市各街巷、弄、廣場、騎樓走廊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處，一律禁止新設攤販，違者依法嚴處。惟五十四年登記有案及六十一年調查有案之固定攤販，則准許繼續在路旁設攤。請問這種辦法的原意何在？能够徹底解決本市的「攤販問題」嗎？有何更具體的解決辦法？

答：(一)攤販多數為低收入之市民，政府站在輔導立場加以管理使之不影響交通、市容、衛生並兼顧民生之原則，對是有案攤販准許繼續設攤，係依據本市攤販管理規則辦理。

(二)今後將依輔導原則循左列途徑，逐步予以有效管理，以解決本市攤販問題。

(1)部份公有市場開放二班制，供性質相近攤販營業。

(2)根據攤販營業性質分類集中管理。

(3)尋覓空地容納攤販。

三、問：市長就任三百天來曾經把翡翠水庫、遷建動物園、排水防洪工程付之實施，把鐵路高架、公車聯營、信義社區計畫、內湖輕型工業區、民俗文物村，檢討修改

實施中，並提倡排隊運動、改善交通治安、籌劃青年公園大壁畫、設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成立臺北市資料處理中心、及市政大廈的籌建，使臺北市政現代化，以增進市民生活的幸福，這些重大建設在這兩年有限的市政預算財力下，確實費盡心血，請問七十年度市政計畫有何重大具體建設構想？

答：本人到臺北市服務以來，得到貴會的支持，才能有以上這些建設的開展，趁此機會深致謝意，本人也深感市民福祉的重要，不斷要求本府同仁用都市經營的觀念建設本市，把市民的生存權提高為生活權，既要用實務家的精神解決當前的問題，更要用藝術家的精神謀求都市未來的發展。

目前是民國六八年度的末期，與七十年度尚有六九年度之隔，七十年度要作些什麼自然尚無法決定，上述的這些重要建設，有的需要廣續進行，依據本府中程計畫草案的構想，將有下列各項重要性工作：

- (一) 繼續籌建中華民俗文物村。
- (二) 加強文化建設、動物園遷建及擴充兒童樂園、興建美術館、籌建青年公園大壁畫。
- (三) 闢建休閒遊樂設施、整建登山步道、充實登山遊憩設施及開闢野營場所。
- (四) 興建市場：改建松山、光復、東園市場，並新建雙溪、瑞陽市場。
- (五) 繼續並擴大整理交通與治安。

(六) 闢建停車場（興建洛陽街停車場）及加強對公共建築物內停車設施管理。

(七) 增購公車並提高其服務水準。

(八) 擴建及增建醫療機構，興建東區（忠孝）醫院及南區醫院，擴建中興醫院，改建婦幼醫院，增置病床、設備，提高醫療服務水準。

(九) 續建快速道路系統——完成新生北路、建國南北路高架。

(十) 興建新式垃圾焚化爐、增添垃圾清運及水肥處理設備。

(十一) 籌建市政中心及繼續興建區政中心。

(十二) 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積極運用市地重劃區段征收或獎勵民間投資等方式予以開發。

(十三) 繼續執行防洪排水計畫：興築雙溪右岸及大直堤防，興建大直、士林中二路等雨水下水道幹線。

(十四) 繼續興建翡翠水庫。

三、問：提高行政效率為政治革新的具體表現，市長設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和「臺北市資料處理中心」是推展市政現代化的重大改革，請問本年的績效如何？目前的籌備工作是否周全？

答：(一) 有關公務員訓練中心部份：

本府原來的訓練班，設在成功中學體育館之內，能量有限，為了配合市政發展需要，乃將該班改制為訓練中心，並已在木柵一四〇高地，規劃籌建新址

，現正由新建工程處負責規劃設計，預定在兩年內完成。在新址未籌建完成之前，除一方面繼續在原址加強訓練工作外，並自去年十一月起借用木柵青椰山莊，辦理基層行政幹部住班訓練，調訓與民衆接觸最多之「地政」「稅務」「經建」「營建」「戶政」「自來水事業」與「民政」等人員，此外，對於九至十一職等人員，本年三月起委託政大公企中心辦理研究班，分別灌輸以「爲民服務」之思想與觀念，本年度至三月止，已辦理各種班期訓練四十八個班次，受訓人數二、三〇六人，經問卷調查結查，一般受訓學員反映良好。

(二)有關資料處理中心部分：

1.目前作業及籌備情形：本府爲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市政資料自動化，本府主計處於六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資料處理臨時編組，利用市商專CDC3150型機器之教學空餘時間，展開籌劃及試辦工作，至今已有一年四個月。在這一年多來所做的工作，有專業人員訓練，完成測試臺北市民庭收支調查系統，規劃完成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來水水費處理系統，測試總會計作業系統及向本府各單位搜集研議欲利用電子計算之項目等主要事項工作，績效尙稱良好。

近年來本府各局處紛紛提出要求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並承貴會建議，希望本府電子計算機

處理業務能儘量提前實施。因此本府主計處重新予以檢討，按實際需要情形，研議完成「本府資料處理中心作業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惟自六十八年七月起租用 OYBER171 型電子計算機系統提前實施線上即時作業，並已典押本市中山北路一段八十二號豪美大樓四樓作爲辦公場所，有關擴大作業後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中，有關籌劃工作將力求週全。

2.未來作業：第一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至六十九年六月止，將建立電傳系統及多元程式系統，實施線上作業及整批作業方式處理資料，預計全年規劃逐步實施之工作項目計有五十八項，除已測試之五項目實施外，其中汽、機車車籍資料，汽、機車駕駛人員資料，各項工務建設進度與預算控制資料，本府公教人員資料，統計資料庫建立及重要市政建設進度資料等六項工作，將優先實施線上作業，同時對工商登記資料，地籍資料及營造建築物建照資料，亦將儘早提前規劃實施線上作業。

第二年起（六十九年七月）將繼續處理已有之作業系統外，增設端末機，加強線上作業，並新增系統四十八項，研議連接所屬各機關電子計算機，構成本府資訊網系統，以建立本府資料庫，完成本府管理情報制度。

三、問：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空喊多年，請問何時實施？

答：臺北地區捷運系統，仍在交通運輸計畫委員會統籌研辦中，當促請中央早日定案。

三、問：本會曾建議爭取公賣盈餘設立防癌醫院，請問結果如何？

答：(一)公賣收益按消費量酌定比率分配本市，曾經多次爭取，並專案報院陳述，接奉行政院核覆：「菸酒公賣收益，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屬於中央收入，現行辦法中規定分撥臺灣省政府百分之卅五，係因公賣業務委託臺灣省經營之故，請按消費量比例分配，與規定不合，但可視市政建設需要，參酌中央財政狀況另以補助方式辦理」。六十九會計年度，已獲行政院核定，補助五億元。

(二)本府因鑒於設置癌症醫院經費龐大，加之專科醫師不易聘請，且一旦設置必然要收治全臺灣地區癌症病患，實非本市能力所可負擔，本府衛生局經提報行政院衛生署第廿三次衛生行政業務座談會，建議請中央設置規模完善之國立癌症醫院，經決議衛生署研究。如將來國立癌症醫院成立，本市之癌症醫院組織規程將予修正廢止。

三、問：國宅計畫的實施，隨着國宅處的編制擴大，在國宅質量的改進有何突破性發展計畫？

答：(一)以往國宅興建進度不理想，除了土地不易獲得，地上物處理與安置均極費時事外，人手的不足，也是

原因之一，因為國宅處的編制僅有員額九十七人，實在無力負荷大量興建任務。

(二)自去(六十七)年十月奉行政院核定國宅處增加九十多個員額，使人手問題，暫告解決。至土地不易獲得。地上物處理困難兩大難題，中央與本府經採取各種措施後，亦已逐漸改善。

(三)至於國宅質的問題，除繼續貫徹標準化、規格化；設計時；儘量求其實用面積增大，施工時加強監工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外，並設立管理中心，將售後管理、提供服務等，予以加強充實。

(四)量的方面，除依據中央核定數額逐年遞增興建外(例如六年興建計畫，前三年僅八、〇〇〇戶，後三年增為一五、〇〇〇戶)，並隨時留意爭取後續計畫及時實施，以達大量興建目標。

(五)在如何突破與以求發展方面，就本市人口不斷增加壓力下，僅靠本府年建五、〇〇〇戶，不足適應社會需求，因此必需設法突破現時此種情況，那就需要集合民間力量，諸如鼓勵民間投資、貸款市民自建，或合作營建等方式，本府已建議中央並由內政部于修訂「國民住宅條例」納入條款正式立法，以加推動，現修正條例有關條文已接近定案，近期内即可送立法院審議。

三、問：臺北市銀行延平分行違法放款，致造成二億六千餘萬元巨額呆帳及逾期放款一案，未悉貴府處分情形如何

？

答：(一)關於刑事責任部分：已責成臺北市銀行於本(六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將全案移送司法調查機關偵辦中。

(二)關於行政處分：業經本府先後以68、1、15府財三字第一七〇三號函暨68、3、30府財三字第一八二四七號函請財政部核備在案。俟核復後即可照案發布執行。

四、問：貴府六十八年度內各項工程發包情形如何？

部份工程以減項及追加方式辦理，部份工程則補貼包商，請問法的依據為何？

答：(一)六十八年度有關工務局之工程發包情形如下：

(1)新工處：已發包四十七件、發包中三件，尚待發包十件。

(2)養工處：已發包七十二件、發包中五件，尚待發包二件。

(3)公園處：已發包四八五件，尚待發包十四件。

(4)衛工處：已發包八件，正在施工中。

(二)在不增加預算、不影響工作計畫及總預算項目原則下，衡酌以減項或減量方式處理，如原列計畫無法減項或減量，而原預算又無法容約時，專案簽報再循預算程序辦理追加。

(三)本府對於已發包進行中之工程如遭受價上漲時，均依照行政院63、2、18臺六十三經字第一四四五號

函規定按物價指數增減率達十%以上時，就超過部份予以調整補貼。

二、問：貴府警察局在本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表示將全面掃蕩為害甚烈之電動玩具，並於總質詢前將掃蕩結果向本會報告請問掃蕩成功否？結果如何？

答：警察局對本市電動玩具，自本年二月份即開始取締，至貴會四次大會提示後，即開始全面取締，並由警察局成立督導小組切實督導辦理，目前已確能全面澈底取締，截止目前為止，受緝無照營業共計五六二家，違規電動玩具一四九二臺，查禁之吃角子老虎等賭博性玩具七二臺，今後仍持續取締，期能禁絕。

補充資料

質詢議員：李黃恒貞

一、問：李市長自從就任臺北市市長以來對臺北市工務建設可說是不遺餘力。可是目前臺北市道路依舊是到處挖挖補補，凹凸難行。據聞，此乃因政府機構真正優秀的工程人才太少所致。由於政府機構待遇低，升遷機會少，阻碍有志青年的前途發展，加上民間機構對技術人員高薪聘請，又有前途。以致政府機構的優秀工程人員發生嚴重的外流現象，充份影響工程的建設與工程品質。請問市長是否有這種現象？應該如何謀求解決辦法？

答：本府對於工程人員素質之提高，向極重視，人員進用，採內升外選並重，依現行「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

視定，優秀人員均有升遷機會，以本府工程單位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為例，近年來升遷人數達一〇三人，新進技術人員八人均係大專以上程度，離職另有他職人員計十九人，尚無發生優秀人員嚴重外流現象。待遇問題，近六年來政府調整五次，調整幅度達二三百%，本府對員工福利亦已在研究改進，以安定其生活，為增進工程人員新知，採設班訓練及配合政策將在職人員保送國內外大專院校深造，現本府正在本市訓練中心設置營建班實施專業訓練。由於教育普及、知識水準提高，需求大專以上技術人員並無困難，可適用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所需技術人員。

二、問：市府為建設現代化醫院，建築則幾億元鉅款，然而醫院却往往沒有好的够水準的醫師為市民看病，使得醫院形成空有其壳，虛有其表的空洞情況。目前各公立醫院變成醫生的實習所，醫生進公立醫院學得經驗後，即辭職往大的私立醫院跑或私自開設醫院，使得公立醫院難得有敬業的良醫。因此建議市長對公立醫院較優秀的醫師，應予以鼓勵或保送國外深造的機會，提高薪資，使較優秀的醫師自願留在公立醫院發揮所長，俾使真正嘉惠市民。

答：(一)關於市立醫院醫事人員薪資偏低問題，非常同感，我們很重視醫事人員待遇，以往曾屢次反映中央對醫事人員待遇應作合理改善，以免醫事人才外流，

影響醫院醫療作業。

(二)市立各醫院專業補助費暨各醫療院所獎勵金支給標準業經行政院核定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供院函規定，醫事人員除支領工作補助費外並另支給獎勵金，獎勵金支給標準，最高為新臺幣壹萬元，其待遇已較以往為優，今後當再建議中央按年度作大幅度調整，以應實際需要。

(二)衛生局醫護人員，為引進先進國家之新醫療技術，除每年度配合工作計畫編列出國考察暨研究計畫派員出國考察研習而外，各醫療機構視業務之需要，臨時派遣有關業務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出席國際性醫療會議，以期吸取新知，引進新知服務市民，茲將衛生局醫療人員出國考察研習進修開會人數如下：

1. 六十七會計年度：出國研習十七人，進修一人，考察九人，出席會議三十九人。

2. 六十八會計年度：(截至四月廿六日止)出國進修二人，研習十一人，考察六人，開會十人。

(三)衛生局六十八會計年度派員出國研習暨考察項目計有七項，人員六人，經費六十萬元。

(四)衛生局六十九會計年度派員出國研習考察計畫項目計有六項，考察人員九人，經費六十萬元。

(五)有關提高公立醫療機構醫師薪資問題已由中央進行研究訂定中，將來當可獲得適當的改善。

三、問：改善社會風氣，加強心理精神建設，實在是很重要的
一件事，而李市長對這點更有獨到精闢的創舉，比如
排隊運動，微笑運動等實在值得敬佩。但是有一種嚴
重破壞社會風氣的色情場所却始終未見改善或採取有
效的措施。即政府規定商業區可以有旅館套房等設立
。對住宅區加以限制，而實際上現在有許多小型套房
公寓出租，專門經營不良男女色情交易，對於善良風
俗，可謂嚴重影響，不知市長是否有改良補救辦法？

答：（一）關於套房出租，在過去沒有法令禁止，自去年三月
由經濟部經字第〇八〇七一號函解釋「經營房地產
業務之公司行號，僅限於經營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
住宅之出租出售，自不得經營房間出租」，「以營利
為目的設有房間寢具供不特定人休息之場所為旅社
，凡合於此項規定者即屬旅社，應辦特定營業之許
可」，換言之套房出租即屬旅社，如不辦旅社之登
記，可違反特定營業規則依法處罰。

（二）本府警察局為依此項規定，即飭各分局清查，凡轄
內發現此種營業應即舉發依法處罰，查獲時即予勒
令歇業。

四、問：自來水生飲仍是自來水安全的保障，不管市民有否生
飲的習慣，而事實上自來水事業應儘最大的努力實
施自來水生飲，因為譬如說，市民每日要刷牙、漱口
，萬一水中帶有霍亂菌，則必被傳染，所以自來水不
能生飲就是水質不安全。目前各航空公司在觀光指南

中特別指出各都市自來水能否生飲，作為一項服務的
工作，也即關心旅客安全的表現。目前自來水事業處
也表示在淨水場水可生飲，但由於管線陳舊生鏽，到
水龍頭却不能生飲，因此請市長研究分期換管，確實
做到能生飲的地步。

答：（一）自來水事業處三期擴建以民國六十八年為供水目標
年，由於都市人口急驟增加，現已達飽和狀態，正
不斷以開發小型水源及規劃興建翡翠谷水庫來充裕
「量」的供應，在質的方面，由於三期擴建將取水
口遷移至青潭，使原水水質獲得改善，再經過該處
現有之現代化處理設備，並經過嚴格的水質控制，
所生產之自來水已完全符合法定飲用水標準。

（二）目前確有部分管線逾齡陳舊，已飭由該處積極配合
年度預算及拓寬道路工程同時辦理抽換中，至用戶
管線陳舊，間接用水設備管理不善錯接等問題，也
會影響水質變化，已飭該處加強宣傳並輔導用戶配
合改善。

（三）至觀光飯店及公共場所亦飭該處加強輔導，冀求在
「點」的方面達到生飲目標，在「面」的方面，四
期擴建於七十五年完成，水量充裕後，可望達到生
飲的地步。

第二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